

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0.11.22 導師會議訂定  
103.06.30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
103.08.29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
106.06.30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 
111.11.07 臨時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 
113.08.29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 
114.01.20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 
114.06.30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四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五、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六、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平衡性。
- 七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八、懲處決定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資源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(如公開表揚、獎狀、獎品等)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活動或競賽。
- 二、參加校內辦理之各類活動及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三、擔任學校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良好。

四、為校服務，表現良好。

五、言行優良，足資示範。

六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活動或競賽且獲獎者。

二、為校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成效。

三、遇有特殊事故，協助教師處置得宜。

四、當選本校優良學生。

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一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

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獲獎者。

三、見義勇為，犧牲奉獻，堪為同學楷模。

四、受表揚為本校傑出學生。

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一、不假離校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六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主動報告者。

七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八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並經證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情節輕微者。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六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八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
十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。

- 十三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五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有妨害公告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三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四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具體事實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教組長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具體事實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教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其他獎勵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

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-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